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進一步補充公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以下條款：

賣方就保證溢利應付的補償上限將由34.2百萬港元修訂至34百萬港元，即代價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且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估值的額外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方式得出，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的溢利預測，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的規定。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是次交易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及匯編。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作為估值溢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已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敬啟者：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溢利預測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對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駿軒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該估值按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被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鑒證或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公司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2(2)段的要求就該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匯編與基準及假設比較。

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估值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董事會 台照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錄二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就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對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該預測乃以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初步編製，反映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業務進行估值所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估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該估值(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負全責)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溢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據其進行該估值的溢利預測及與 閣下討論進行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就其對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意見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而就計算及匯編而言，其已妥為根據董事於該估值中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及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用及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所審閱的計算，吾等已達成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之意見。

然而，吾等概不就最終會否如溢利預測所預測般取得實際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導致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值的計算。吾等在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值方面並未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及並未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註明者外，吾等對估值師釐定及載列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或其他地方之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值概不負責及不會表達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進行上述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且其在達致其意見時乃依賴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如此提供的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於該等公告提述或所載而董事對其負全責之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性及直至該等公告日期仍然如是，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另外，儘管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條件、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其因性質使然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貴公司及估值師所能控制。

本函件概無內容可被詮釋為對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觀點，或就彼等應否收購股份而向任何人士發出之意見或推薦意見。股東應審慎閱讀該等公告。

吾等就溢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旨在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倘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本函件之中文翻譯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